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吴志尧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2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尧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七万元（已缴纳），与同案犯退缴的违法所得306126.4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。2019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志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起始时间30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3380.5分，折合表扬5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，一审审理期间已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预缴罚金70000元、与同案犯退缴违法所得306126.4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志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尧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志尧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